# 《家事事件法》

- 一、(一)試申論家事訴訟事件適用民事訴訟法有關保全程序與家事非訟事件適用暫時處分,兩者在適 用上有何區別?(13分)
  - (二)試說明下列問題:
    - 1. 甲男與乙女結婚 40 年,婚姻存續期間生育丙子、丁女,甲男死亡後,其丙子、丁女趁母親乙年邁 75 歲且目不識字,共同偽造文書侵奪其剩餘財產新臺幣 (下同) 5 千萬元並分別轉入丙、丁銀行帳戶各 2 千 5 百萬元,設戊律師是乙所選任訴訟代理人,其為了防止丙子、丁女將其母乙之剩餘財產不法脫產處分,試問:戊律師依法得適用民事訴訟法有關保全程序或家事非訟事件之暫時處分? (6 分)
    - 2. 己男與庚女結婚之後,育有一子辛,已男與庚女為了買房子的事情經常爭吵,庚女憤而離家出走。己男具狀,以庚女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之事由訴請離婚。並請求依同法第1055條第1項辛子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己男行使親權,經法院均判決已勝訴在案。某日,庚女趁己男不在家時,遂擅自將辛子攜走離開,經己男遍尋數月始知辛子與庚女同住一起,己男遂依法具狀向法院聲請庚女交付子女事件,同時為了避免庚女再一次將辛子攜離,是否得向法院聲請民事訴訟法有關保全程序或家事非訟事件之暫時處分?(6分)

命題意旨	本題旨在測驗同學對於民事訴訟法與家事事件法中關於保全制度之概念理解,難度不高。
答題關鍵	同學只要能就二者制度之主要目的與特色分別予以說明者,應可取得高分。
考點命中	1.《家事事件法論》姜世明編著,元照,2013 年 8 月二版一刷,第 578 頁。 2.《新家事事件法暫時處分制度之初探,民事法學與法學教育》許政賢編著,元照,2014 年 5 月初版一刷,第 297-298 頁。

## 【擬答】

- (一)家事訴訟事件之保全程序與家事非訟事件之暫時處分程序之區別:
  - 1.家事訴訟事件之保全程序:
    - (1)「家事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51條定有明文。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32條第1項、第538條第1項定有明文。
    - (2)詳言之,關於家事事件法中就家事財產訴訟事件(即丙類事件)之保全程序部分,家事事件法雖未設有明文,惟尚可準用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亦即,就權利人之金錢請求或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權利人如認其權利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抑或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論係於本案訴訟起訴之前或之後,均得向法院聲請為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第532條第1項第2項意旨參照),禁止義務人為任何處分行為;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亦得聲請法院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得命義務人先為一定之給付(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3項意旨參照)。
  - 2.家事非訟事件之暫時處分程序:
    - (1)按「法院就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本案裁定確定前,認有必要時,得依聲請或 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但關係人得處分之事項,非依其聲請,不得為之。」、「第一項暫時處分, 得命令或禁止關係人為一定行為、定暫時狀態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1項、第 3項定有明文。
    - (2)亦即,於法院業已受理之家事非訟事件,法院得於本案裁定確定以前,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適當之暫時處分;又關於法院得命暫時處分之類型及其方法,司法院訂定之「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則有詳細規定(家事事件法第85條第5項意旨參照)。

#### 3.程序之區別:

二者程序有諸多相異之處,如適用之事件類型、聲請要件、請求原因、救濟程序、裁定效力等均有所不同。惟二者最明顯之差異點主要在於:家事(財產)訴訟事件不論是否業已訴訟繫屬,均有適用民事訴訟法上保全程序之必要。至於家事非訟事件,大多學者均認為原則上僅限於家事非訟事件業經法院受理者,始有適用暫時處分之餘地;如關係人於家事非訟事件聲請前,向法院聲請暫時處分者,法院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向聲請人發問或曉諭是否併為本案聲請,並告知未為本案聲請之法律上效果(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2條第2項;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91條第3項同旨趣)。

### (二)1.戊律師應適用民事訴訟法有關保全程序:

- (1)按「下列事件為丙類事件:六、因繼承回復、遺產分割、特留分、遺贈、確認遺囑真偽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6款定有明文。查被繼承人甲男死亡後,乙對甲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計5000萬元。設若甲男死亡後遺留之遺產尚未經全體繼承人協議分割,丙、丁即共同偽造文書而將其中5000萬元分別轉入自己之銀行帳戶者,顯有侵害乙女對甲男遺產之分配權利。是以,對於丙、丁之不法行為,乙當可爰依民法第1146條繼承回復請求權之規定,請求丙、丁回復甲男之遺產,是本件事件之性質應屬家事事件法丙類之家事財產訴訟事件甚明。
- (2)第查,乙爰依民法第 1146 條繼承回復請求權之規定,請求丙、丁回復甲男之遺產即 5000 萬元,性質上屬於金錢請求。是以,乙女如認其權利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論係於本案訴訟起訴之前或之後,均得向法院聲請為假扣押裁定(家事事件法第 51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523 條第 1 項)。
- 2. 己男應向法院聲請家事非訟事件之暫時處分:
  - (1)按「下列事件為戊類事件:九、交付子女事件。」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第9款定有明文。查己男先向庚女提起提婚事件且合併請求酌定親權事件,復經法院判決准予離婚,並由己男行使親權。嗣庚女擅自將辛子攜走離開,顯然侵害己男對辛子親權之行使,己男自得請求庚女交付辛子,是本件交付子女事件之性質應屬家事事件法戊類之家事非訟事件甚明。
  - (2)次查,有鑑於己男業已向法院提起交付子女事件之聲請,業經法院受理在案,則己男自得爰依家事事件 法第8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法院於本案裁定確定前,為適當之暫時處分,如:一、命給付未成年子 女生活、教育、醫療或諮商輔導所需之各項必要費用。二、命關係人交付未成年子女生活、教育或職業 上所必需物品及證件。三、命關係人協助完成未成年子女就醫或就學所必需之行為。四、禁止關係人或 特定人攜帶未成年子女離開特定處所或出境。五、命給付為未成年人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報酬。六、禁止 處分未成年子女之財產。七、命父母與未成年子女相處或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八、其他法院認為適 當之暫時性舉措。(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7條第1項)。
- 二、甲母未婚育有未成年人乙子,乙子未經生父認領,惟甲母因染有吸毒惡習,且不事生產、酗酒成性,動輒於酒後或毒癮發作時,對乙子施加暴力。縣政府乃以乙子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為由,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乙子獲准。嗣縣政府再向法院聲請停止甲對於乙之親權,於調解程序中,甲母就其吸毒、對乙子施暴等事實均不爭執,並同意停止其對於乙子之親權,試申論下列問題:
  - (一)縣政府與甲母得否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13分)
  - (二)若本案經法院裁定確定,甲不服本案裁定時,依法得否聲請再審?(12分)

命題意旨	本題在測驗關於本法第 33 條至第 35 條「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之概念
	(與 102 年家調官第 1 題之概念相仿 )。
	本題解題層次為:
	一、可先就題目分析「停止親權事件」其性質為「非訟事件」,係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
	二、再帶出本法第 33 條之規定予以涵攝,即可得到第一小題答案。
	(但因此部分係屬邱派學者十分得意之新設制度,更顛覆了以往民事訴訟中對調解程序之理解,筆
	者特地於涵攝本法第33條規定前,就調解制度本質稍家介紹以凸顯「聲請法院裁定」之特殊性,併
	刻意提及多樣邱派學者鍾愛之理論基礎概念,以充實答題內容、爭取高分!)
	三、第二小題僅為單純法條適用,只要將本法第 35 條規定及修正理由予以分析即可。
考點命中	1.《高點家事事件法講義》第四回,侯律師編撰,p14~17部分。
	2.《高點家事事件法講義》第一回,侯律師編撰,p16、p20部分

- 3.《高點家事事件法~總復習講義》,侯律師編撰,P12、p51~54部分。
- 4.《家事事件法一本通》,侯律師編著,p3-1~3-5、p3-24~3-25 部分。

# 【擬答】

- (一)縣政府與甲母得否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
  - 1.本案係由縣政府將該未成年之乙子進行安置後,再向法院聲請停止甲母對乙子之親權,依家事事件法(下稱本法)第3條第5項第10款規定係屬戊類事件,此類「宣告停止親權事件」以往民事訴訟法係於第592條規定係以「訴訟」方式為之,然而<u>此類事件性質上多有賴法官職權裁量而為妥適、迅速之判斷,是以家事事件法爰將其予以「非訟化」,而將其列為戊類事件</u>,依本法第74條規定:「第三條所定丁類、戊類及其他家事非訟事件,除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編之規定。」本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亦明文將「停止親權事件」列為「親子非訟事件」,亦即「停止親權事件」其性質為「非訟事件」,係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合先敘明之。
  - 2.而「調解程序」原係著眼於透過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重建或調整和諧的身分及財產關係,建構裁判方式 所不能達到的替代性解決訟爭功能,而本法鑒於家事事件具有之情感性等特性,亦於本法第23條建構「調 解前置主義」,以符釋字第591號解釋所揭示之「事件類型審理必要論」,惟調解事件如屬當事人不得任意 處分之事項,理論上即無法由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成立調解,但本法基於「訴訟集團現象」、「程序利益保 護原則」以及「家事事件特殊性」等多元考量,特於本法第33條至第36條設有「程序轉換」之規定,亦 即倘當事人對於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經接近,或是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並不爭執,應容許當事人合意選擇委 由法院「以裁定方式進行本案審理程序」,俾使當事人之紛爭迅速解決,維護其實體與程序利益,法院及 當事人亦不須耗費勞力、時間、費用進行其他程序。
  - 3.是以,本題中甲母既就其吸毒、對乙子施暴等事實均不爭執,並同意停止其對乙子之親權,該親權停止事件雖屬「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但甲母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u>依本</u>法第33條第1項規定,縣政府與甲母即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
  - 4.惟前項事件,所涉者多屬公益,即使當事人未爭執原因事實,法院仍應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不受當事人意思之拘束,須經調查結果認為正當者,始基於公正、客觀之立場,作成裁定。且如有選任調解委員或家事調查官者,裁定前尚應聽取彼等之意見或報告,抑是參酌彼等所提書面資料,至於該事件如有諮詢人員提供意見,法官得於依職權調查事證之必要範圍內依相關規定處理。又為充分保障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並保障當事人之辯論權,特於本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聲請辯論者,應予准許。」爰一併敘明之。
- (二)若本案經法院裁定確定,甲母不服本案裁定時,得否聲請再審?
  - 1.承上所述,縣政府與甲母既得依本法第33條第1項規定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而**依本法第35條第1項規定:「第33條裁定確定者,與確定裁判有同一之效力」**,亦即法院依第33條規定所為裁定,於確定時與確定裁判有相同效力。至於其效力之內容,須視各該事件之性質依具體情況加以認定,有些情形亦可能效力及於第三人。
  - 2.<u>前項所裁定之事項,於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利害關係,等同於確定裁判。故該確定裁定如有與確定判決相同之再審事由,為充分保障當事人之權益,應許其聲明不服</u>。因此,本法第35條第2項特別規定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編規定,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
  - 3.是以,**本題中甲母不服本案確定裁定時,即得依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聲請再審**。又法院准許再審後,即回復原來裁定程序,原有之保障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程序權規定,例如第 33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院依職權調查事證並使當事人有機會陳述意見等等,仍應踐行之。
- 三、甲夫乙妻均住於高雄市,乙妻具狀向第一審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庭聲請甲夫給付家庭生活費用,第一審裁定駁回乙之聲請,乙妻不服抗告,甲夫於第二審反請求乙妻給付家庭生活費用,第 二審裁定駁回乙妻之抗告,並准許甲夫之反請求,試說明下列問題:
  - (一)所謂「第二審」係指何法院? (5分)
  - (二)如乙妻就第二審裁定駁回本請求不服,則應以何理由向法院提起抗告?(8分)
  - (三)如乙妻就第二審甲夫反請求准許不服,經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提起抗告,經該院裁定駁 回後,乙妻不服,應依何規定向法院提起抗告?(12分)

命題意旨	本題旨在測驗同學對於家事非訟事件之抗告程序之理解,難度不高。
答題關鍵	同學僅須就家事事件法第 94 條之規定詳加說明,應可獲得高分。
考點命中	1.《試論家事事件法之得失(上)》一逐條評釋,吳明軒編著,月旦法學雜誌第 205 期,2012 年 6 月, 第 125 頁。
	2 《 家東東供注論》 美冊明編著,元昭,2013 年 8 日一版—刷,第 403 百 。

## 【擬答】

- (一)「第二審」係指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合議庭:
  - 1.按「下列事件為戊類事件:五、給付家庭生活費用事件。」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第5款定有明文。查 乙妻聲請向甲夫請求給付家庭生活費用,性質應屬家事事件法戊類之家事非訟事件甚明。
  - 2.次查,乙妻具狀向第一審法院即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庭聲請甲夫給付家庭生活費用,經第一審法院裁定駁回乙之聲請,乙妻不服者,有鑑於乙妻係因裁定而權利受侵害之關係人,自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抗告之提起(家事事件法第92條第1項、第93條第1項意旨參照)。
  - 3.循此,有鑑本案係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為符迅速處理家事事件之目的,參酌非訟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規定該抗告事件自應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是以,此所謂「第二審」係指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合議庭,當屬無疑。
- (二)乙妻就本請求駁回之裁定,應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
  - 1.「對於前項合議裁定,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2項定有明文。按「為貫徹最高法院法律審之精神,並求裁判上法律見解之統一,爰於第二項明定對於少年及家事法院依前項規定所為之合議裁定,當事人得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惟限制以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始得為之。」立法理由意旨參照。
  - 2.承上,如第二審法院即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合議庭於抗告程序中認為乙之抗告無理由而裁定駁回乙妻之抗告者,乙妻自應依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2項之規定,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
- (三)乙妻就甲夫反請求准許之裁定,應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
  - 1.「依第 41 條規定於第 2 審為追加或反請求者,對於該第二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由其上級法院裁定之。」家事事件法第 94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按立法理由:「三、當事人或關係人依本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於第二審法院為請求之追加或反請求後,如僅對於第二審法院就家事非訟事件部分所為裁定提起抗告者,對於該抗告,為保障當事人或關係人之審級利益,自應由該第二審法院之上級法院裁定,而非由少年及家事法院合議裁定之,以求程序之妥適問延,爰規定如第三項。」立法理由意旨參照。再按,就此規定,學者認為該上級機關解釋上係指最高法院。
  - 2.查第二審法院即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合議庭裁定准許甲夫之反請求,乙妻如有不服者,理應由最高法院為 抗告法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對該抗告事件應無管轄權;縱乙妻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提起抗告 者,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亦應將案件移送至最高法院,而不得自為裁定。惟查,依題目所設意旨,臺灣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似誤為自行審理而裁定駁回乙妻之抗告,自屬違法。是以,乙妻如仍有不服者,應得對 該裁定提起再審(家事事件法第96條意旨參照)。
- 四、甲女係未婚女子,因發生超友誼關係而產下一子乙,亦不知子乙之生父係何人,甲女因經濟能力 薄弱,且又抱持逃避此事之心態,遂將才一個月大之嬰兒乙棄置於醫院門口。經路人發覺報警處 理,緊急安置於醫院後,縣政府即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試申論下列問題:
  - (一)法院審理受安置人嬰兒乙,如未選任程序監理人而為裁定繼續安置,該裁定是否合法? (13 分)
  - (二)受安置人嬰兒乙,於聲請人每次聲請延長安置時,是否均須為受安置人選任一次程序監理人?(12分)

命題意旨	本題在測驗關於「程序監理人」之概念。
	1.本題對家事調查官的同學而言,屬難度較高的題目。其題目事實上完全拷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
答題關鍵	屬法院 101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22 號」之法律問題,老實說概念並不困難,但因題旨涉
	及冷門的保護安置概念,同學於考場上看到通常已先慌了手腳,但筆者建議從「法理概念」去推

- 導,縱使考試時該冷門條文無法寫出,但概念正確仍可獲取一定分數!
- 2.第一小題從保護該受安置人之立場出發,縱不知法條,亦可認定該裁定應屬違法。
- 3.第二小題則如同 102 年家調官第 4 題之概念,透過第 16 條第 3 項立法意旨,若重覆於每審級選任程序監理人,則易造成過多勞費及程序之不經濟,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 69 條第 2 項但書立法意旨,明定選任之程序監理人不受審級之限制,亦可推知「不須每次聲請延長安置時均為受安置人選任一次程序監理人」。
- 1.《高點家事事件法講義》第四回,侯律師編撰,P12~13 部分。

## 考點命中

- 2.《高點家事事件法講義》第四回,侯律師編撰,P3部分
- 3.《高點家事事件法總複習講義》,侯律師編撰,P14~16部分。
- 4.《家事事件法一本通》,侯律師編著,B8~9部分。

# 【擬答】

- (一)法院審理受安置人嬰兒乙,如未選任程序監理人而裁定繼續安置,該裁定係屬違法
  - 1.本題係「保護安置事件」,依家事事件法(下稱本法)第3條第4項第11款規定係屬丁類事件,復依本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第106條、第108條、第165條、第166條、第169條及第171條之規定,於前項事件準用之。」而是否須選任程序監理人,則涉及程序能力之認定,此時依前開條文準用本法第165條規定:「於聲請監護宣告事件及撤銷監護宣告事件,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有程序能力。如其無意思能力者,法院應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同法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50條亦規定:「保護安置事件之被安置人,於保護安置事件有程序能力。如其無意思能力者,法院應依職權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合先敘明之。
  - 2.而本題中之受安置人乙為僅一個月大之嬰兒,依法並無意思能力,依上開規定觀之,如受安置人無意思能力時,法院即應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以保障其實體及程序利益;法院若漏未為無意思能力之受安置人選任程序監理人即為准許安置裁定,該裁定應屬違法(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1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22 號審查意見參照)。
- (二)如有依法延長安置之必要,聲請人每次聲請延長安置時,不須每次均為受安置人選任一次程序監理人
  - 1.如受安置人無意思能力時,有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必要,而又有依法延長安置之必要時,因聲請人每次 聲請延長安置均為一新案件,依上開規定觀之,理論上聲請人每次聲請延長安置時,均須重新為受安置人 選任一次程序監理人。
  - 2.然而, <u>雖聲請人每次聲請延長安置均為一新案件,惟延長安置案件因受安置人相同,且具有延續性、性質相同性</u>,若於前案之安置案件已為無意思能力之受安置人選任程序監理人,該程序監理人已對該案件之內容、當事人情形有相當之訪視及了解,若聲請人認為受安置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而聲請延長安置,<u>除原程序監理人有不適任之情形外,原則上應由原程序監理人擔任為宜,解釋上自無於每三個月聲請一次之延長安置案件再為受安置人選任一次程序監理人之必要,以節省程序上之繁瑣,亦符合安置案件性質上之特殊性及急迫性</u>(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1 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 22 號審查意見參照)。
  - 3.是以,本題中受安置人嬰兒乙,於聲請人每次聲請延長安置時,不須每次均為受安置人選任一次程序監理 人。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